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